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0217號

原告 比力倉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珍珍

訴訟代理人 陳柏均

張桂瑛

被告 台灣富美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米杰明

訴訟代理人 王福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而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，另定合意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又訴訟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卷存兩造簽立之租賃合約書約定而為請求，依原告所提租賃合約書第16條，已約定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兩造業已合意就本件合約書所生爭議，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認

01 該約款屬排他性之合意管轄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向無管轄
02 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被告既已進狀聲明異議並為管轄
03 抗辯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以資適法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11 書記官 蘇冠璇